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五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北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一六三二七六七八
傳編輯部電話：一六三二七六七八
傳機員電話：一六三二八九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八一五～
印刷者：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三一一〇一一一七

最高法院院長林明德榮退吳啓賓啓篆接 將協助司法院達成審判機關化目標

【本刊訊】最高法院林院長明德於本(九)月退休，所遺職務由原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接任，交接典禮於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假最高院法七樓大禮堂舉行，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親自監交。

翁院長首先指出：近年來，最高法院在林院長領導下，加強人權保障、廢止不合時宜之判例、導引學術理論之發展，績效卓著；而臺灣高等法院在吳院長領導下，配合司法改革，健全司法體系、推動司法相關建制等多項重要工作，亦有具體成果；盛讚林、吳兩位院長在司法上的卓越貢獻。並表示：依民國八十八年七月間所召開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司法院應予審判機關化，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三個終審機關均應完成歸併司法院之程序。因此，吳院長至最高法院服務，首要之工作將是積極協助司法院達到審判機關化之目標，可謂任重道遠。

最高法院新任院長吳啓賓先生就職後表示：目前最高法院全體成員皆是司法改革的主角，以此與同仁共勉。並強調現今是e世代，必須了解社會脈動，加速審判步驟，才能符合人民的法律情感。

卸任之林院長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司法官訓練所第一期結業，歷任一、二審檢察官、法官、庭長、首席檢察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司法院副秘書長、臺北地院、臺中高分院、行政法院及最高法院院長，並曾擔任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理事長。兼任靜宜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及海洋大學教職。著有仲裁及少年事件處理制度、我現行司法實務對大陸人民法律案件判決之研究及檢討、日本刑事控訴審訴訟程序／簡易訴訟制度等。

林院長於最高法院院長任內大力推動有關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致力於建立以「起訴狀一本主義」、「公判中心主義」爲中心之當事人進行原則之訴訟結構，並於日前召開刑事庭會議，廢除最高法院所爲「有罪推定原則」之判例，使我國刑事司法朝「無罪推定原則」邁一大步。另於本年七月間，召集刑事庭會議界定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所謂之「有投票權人」，此舉不僅對於遏止賄選活動有顯著功效，更可加強刑法整飭賄選、端正選風之功能。

新任之吳院長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歷任中學教師、訓育組長、一審檢察官、法官、庭長、二審法官、最高法院法官、庭長及臺高院院長，並曾當選第十五屆十大傑出青年。兼任東吳、文化大學法律系教授、司法官訓練所講座，著有租賃法論、土地法規與民事審判實務、法窗夜談及今事今判等。

吳院長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接掌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後，即著手建立制度化的工作。相關業務均研訂法規，以爲執行之依據，如所屬法官、庭長出國考察，研訂遴選要點。就已訂定之法令，則進行檢討研修，使之合乎需要。另亦建立公平、公正、公開的人事制度，相關職務代理人及法官助理之晉用，均以公開考試方式爲之，並預爲籌劃，以提高人員素質，並即時應法院業務需要。同時研究如何減輕同仁工作負擔，除組成小組研議簡化判決內容外，另由庭長組成清理積案小組，編撰民事執行相關手冊，供全國執行同仁使用，加速執行案件之進行，保障當事人權益。在行政上亦力求簡化作業程序。爲建立高效率的工作環境，配合司法院推動並完成筆錄電腦化的工作。爲疏解同仁身心積極推動成立社團，提倡同仁正當休閒活動。此外，加強與姐妹法院交流、增進與媒體互動、興辦托兒所供同仁子女就讀使無後顧之憂等，均爲舉舉大者，對高院業務之推動、進步，著有貢獻。

曾有田接掌臺高院院長

【本刊訊】司法院人審會於九月十九日會議中通過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曾有田調派爲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於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由司法院城副院長仲模監交。

曾院長司法官訓練所第七期結業。歷任一審檢察官、法官、庭長、二審法官、檢察長、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所長及三審法官、庭長、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法學素養及行政能力均獲司法院高度肯定。

曾有田先生自本年三月一日就任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後，即以極精簡的人事及有限的經費，完成開發研習資訊系統、網頁建置、舉辦「憲法與人權保障研究會」二期及「網頁製作班」一期，並協調司法院各廳處將原訂分散於各地舉辦的各種研習會，依序移至該所辦理，計至九月二十一日止，共協辦十八班期，九二四人次。其中「憲法與人權保障」研習會係爲增強法官憲法意識，以順應未來各級法官審理案件將有個案違憲審查權之變革而辦理，尤具前瞻性。曾前所長爲能提供司法人員優質的學習環境，更已積極多方尋覓環境清幽之地點，希望能建置現代化多功能之研習場所及設備。

司法院定位小組討論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

【本刊訊】司法院九十四日舉行之「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八條及第十七條如後，茲將其決議內容刊登：

一、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八條（照現行條文修正，第六項新增）

㈠第六項修正爲：「前三項之繼任人，其院長、副院長部分之任期重新起算。但不得逾越其大法官之任期。」

㈡第七項刪除。

二、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十七條（內容依第一項規定調至司法院辦理審判事務之法官等事務。」

㈢第三項修正爲：「依第一項規定調至司法院辦理審判事務之法官，其調辦事期間，最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均應回任原法院或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㈠第一項修正爲：「司法院爲因應業務需要，得調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至司法院，辦理審判事務。」

㈡第二項暫定爲：「司法院爲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各法院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業務，或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規定，查明外國相關最新立法例後再討論。

㈢第三項暫定爲：「第一項、第二項調辦事期間，計入該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及待遇。」

㈣第四項暫定爲：「㈠第一項、第二項調辦事期間，計入該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及待遇。」

㈡關於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暫定之試署法官、候補法官之相關規定，查明外國相關最新立法例後再討論。

第八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並擔任憲法法庭及聯合大法庭之審判長。

司法院院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司法院院長出缺時，由副院長代理；至總統提名繼任人選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爲止。

司法院副院長出缺時，暫從缺；至總統提名繼任人選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爲止。

前三項之繼任人，其院長、副院長部分之任期重新起算。但不得逾越其大法官之任期。

司法院辦檢討會瞭解交互詰問實施成效 與會代表建請擬定各法院適用之詰問規則

【本刊訊】司法院爲深入瞭解所屬法院實施交互詰問活動之情形與成果，業由刑事廳於本(九)月二十日舉行「法院實施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及配合檢察機關辦理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業務檢討會，邀請法務部檢察司、臺北、士林、苗栗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聯會、臺北、苗栗律師公會代表與會，提出興革意見。

據悉與會各法院、檢察署及律師公會代表於書面及言詞報告中，均肯定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並爲交互詰問之結果，對發現眞實、提升裁判品質、建立公平法院形象有極大的助益，惟一致認爲必須有相關措施，例如降低起訴率、擴大簡易判決處刑聲請、充裕檢察官、法官員額、落實審判前的準備程序、建立統一的詰問規則、強化辯護功能、增進法庭紀錄效率等，以爲配合，將更能發揮其預期的功能。

會中各代表均熱烈發言，最後作成下列決議：㈠建議由司法院研究是否擬定全國各法院統一適用的詰問規則；㈡由司法院行文各法院及律師公會，建請參考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所擬草案之相關規定進行審前會議；㈢在不影響人民訴訟權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爲止。

司法院副院長出缺時，暫從缺；至總統提名繼任人選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爲止。

前三項之繼任人，其院長、副院長部分之任期重新起算。但不得逾越其大法官之任期。

司法院人審會通過多項調派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審會於日前舉行本(90)年第十一、十二次人審會議，會中通過多項調派案，茲將其刊登如後：

第十一次會議：

㈠林輝煌調派爲雲林地院法官。

㈡梁玉芬、林金吾、蘇芹英調派爲臺高院法官。姚勳昌調派爲臺中高分院法官。

㈢蔡名曜調派爲臺中高分院法官。李嘉興調派爲高雄高分院法官。

㈣巫政松調派爲臺中地院法官兼庭長。

㈤李協明調派爲屏東地院法官。

㈥黃莉雲以原職調臺高院辦理審判業務。陳毓秀原職調臺中高分院辦理審判業務。

㈦鍾華、陳邦豪、余學淵、黃俊明調派爲臺北地院法官兼庭長。黃麟倫調派爲板橋地院法官兼庭長。周政達調派爲桃園地院法官兼庭長。江振義、郭琇玲調派爲桃園地院法官兼庭長。蔡孟芳調派爲新竹地院法官兼庭長。

第十二次會議：

㈠曾有田調派爲臺高院法官兼院長。

㈡鄭景文調派爲基隆地院法官。李國禎調派爲臺中地院法官。

㈢胡文傑調派爲南投地院法官兼庭長。陳振謙調派爲臺南地院法官兼庭長。

㈣徐麗瑩調派爲臺北地院候補法官。黃雅芬調派爲臺北地院法官。王貞秀調派爲臺北地院候補法官。曾家貽調派

（下轉第四版）

目張；字體版面，酌適易讀；項次分明，查閱迅速；法令異動，逐版更新。電腦編號1034，定價二四〇元。
袖珍六法蒐集現行各相關領域法規中重要且常用者，分類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神 刑事 ⊙刑事作者：一法，與新訴事 ⊙刑事作者：是用的考 本書通計居此購書 好店 新 神州2F 月號 開花心間擊 劉 神台南電台區忠一樓 政街心中號 原價 18 大 (段)